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川交规〔2025〕2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 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及有关单位：

《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经厅2025年第4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抄送：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 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活动,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障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改(扩)建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施工分包是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整体结算,由分包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和组织完成全部施工作业并能独立控制分包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施工分包按分包内容可分为专项工程分包、专业工程分包、综合工程分包。

专项工程是指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划分的分部、分项工程。

专业工程是指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划分的公

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工程，以及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绿化工程等单位工程。专业工程承包人不得再进行专业工程分包，可进行专项工程分包。

综合工程是指包含了两项及以上专业工程的工程，综合工程分包只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对综合分包工程范围内确需单独进行专项分包的工程内容，应由总包承包人与专项工程分包人另行签订分包合同。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劳务合作是指除施工分包以外，承包人（分包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以劳务活动为主，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作业人员及所需机具（不限制规模），由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并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主要材料采购、生产安全、工程档案资料编制等的施工活动。

第五条 鼓励公路工程进行专业化施工分包，但必须依法进行。劳务合作不属于施工分包，承包人可依法进行劳务合作，禁止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承包人（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租用他人机械、设施设备，以及购买由他人制作完成的成品构、配件的，不属于施工分包。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活动的行业管理工作，制定全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制度规定，对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厅公路局具体承担全省普

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和农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活动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省交通执法总队负责指导全省公路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查处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

市（州）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活动的行业管理工作，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市级组织实施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活动的行业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工程和县级组织实施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

第七条 发包人应当设立相应的管理部门，按照本细则规定和合同约定加强对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活动的管理，制定项目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办法，负责对施工分包的合同签订与履行、质量与安全管理、环水保管理、计量支付、农民工工资管理等活动进行检查，并建立台账，及时制止承包人的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

第八条 监理人应当设置合同管理岗位，按照本细则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的授权对所监理施工标段的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活动进行管理，及时发现并制止承包人的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并通知发包人。

第九条 承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对其分包和劳务合作行为以及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全面管理，并督促分包人、劳务合作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设立项目现场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或承担的劳务作业。

第十条 分包人设立的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计量、财务、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除投资人自行建设的特许经营高速公路项目按照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执行外，施工工地试验室应由承包人统一组织设立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第三章 分包条件

第十一条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将承包项目中负面清单以外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分包给满足相应条件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完成。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厅根据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对交通运输部制定的负面清单内容进行增补，发布省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5年版）》见附件1），并动态更新。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可以进行劳务合作，不得进行施工分包。

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或转包，但可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

第十三条 分包人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一) 具有经依法登记的法人资格;
- (二) 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风险承担能力;
- (三)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四)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
- (五) 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综合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总承包资质。其他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六)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

第十四条 分包工程中涉及爆破作业、钢结构制作安装、斜拉索制作安装以及其他具有特殊要求的专项工程时,还应当同时符合相应资质要求。

第十五条 投资人自行建设的特许经营高速公路项目分包,除应符合本细则规定外,还应满足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特许经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自行建设的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发包人根据省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和项目实际情况,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工程类别和范围。发包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对分包的歧视性条款。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同样不得对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

定的分包计划设定扣分条款，不得因分包规模区别对待。承包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拟分包的工程类别、规模、分包人的选择方式予以明确。

第四章 合同管理

第十七条 承包人有权根据承包合同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分包人。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的，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对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其招标投标活动由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发包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为维护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当出现下列特殊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

（一）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任务的；

（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施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承包人不具备相应施工能力的。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推荐的，发包人书面报告对项目具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承包人与推荐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由承包人与推荐分包人共同承担相关责任；承包人拒绝发包人推荐的，发包人另行组织招标选择承包人。

前款所述不适用省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内的工程。

第十九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可参照《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格式文本）》（附件2）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质量、安全、进度、环保、水保、农民工工资管理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

第二十条 承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实施前，自查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查验拟选定分包人的资格条件情况，提供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并填写《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审查表》（附件3），报监理人审查。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报发包人审定。

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对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拟分包人的资格条件情况、拟签订的分包合同条款及合同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价等分包合同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明确审查意见，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未经同意的分包合同不得实施。

第二十一条 承包人不得低于成本价进行施工分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当在提交施工分包合同审查的同时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进行施工分包。

（一）以低于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总价及主要工程量清单单价80%及以下进行分包的；

（二）承包人提取的分包管理费明显高于分包人合理利润水平的。

承包人低于成本价分包的，其分包合同不予审查同意，由监

理人和发包人督促改正。

第二十二条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进度、资金使用和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并按照分包合同约定为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材料设备、施工条件等必要保障。承包人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等责任。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分包人应当自行编制分包工程的施工方案，经承包人审查同意后报监理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承包人（分包人）可以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合作企业不得将其承担的劳务再行转让。

承包人（分包人）应当严格把关劳务合作企业准入条件，择优选取履约能力强、信誉好、施工水平高的劳务合作企业。

承包人（分包人）和劳务合作企业可参照《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格式文本）》（附件4）依法签订劳务合作协议，并每月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劳务合作协议台账。

第二十五条 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设立现场驻地劳务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履行施工作业组织、技术配合、安全生产管理、后勤保障等义务。

第二十六条 承包人（分包人）应当加强对劳务合作企业的检查、考核和管理，组织对劳务合作企业的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并按照合同约定对劳务作业人员进行管理。劳务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

第二十七条 分包人及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设立专用账户，工程款、劳务合作款需通过专用账户进行支付，承包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负有监管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包人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建设单位的有关要求，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保障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按月足额将人工费用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分包人和劳务合作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检查。

承包人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有关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落实农民工实名制、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等制度，对分包人和劳务合作企业劳务用工管理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标准班组规范化管理制度、用工实名制度、农民工进场登记考勤制度、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建立动态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的管理台账。

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应当先行

清偿，并可以从承包人合同支付款中予以扣回。分包人或劳务合作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当先行清偿，并可以从分包人或劳务合作企业合同支付款中予以扣回。承包人无力清偿的，由发包人负责代付，并可以从承包人合同支付款中予以扣回。先行清偿或代付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第五章 行为管理

第二十九条 禁止将承包的公路工程进行转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一) 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的(包括母公司承接公路工程后将所承接全部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

(二) 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或分包人将分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再分包或以劳务合作名义分包给他人的；

(三) 合同明确约定由承包人自主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全部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四) 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和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全部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或者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承包人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五) 劳务合作企业承包的范围是承包人(分包人)承包(分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合作企业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人(分包人)“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 承包人(分包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分包)的全部工程转给他人；

(七) 施工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承包人且不属于违法分包的；

(八) 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人(分包人)收到款项扣除“管理费”后又将剩余全部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九)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人，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公路工程违法分包行为：

(一)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相应条件企业的；

(二)承包人将省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三)承包人将合同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工程(后期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进行分包的;

(四)分包人以他人名义承揽分包工程的;

(五)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的;

(六)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的违法施工分包:

(一)承包人(分包人)未对其发包的劳务作业进行技术、质量、安全等指导培训和有效管理,由劳务合作企业自行负责施工方案编制以及相关试验检测、工程控制测量、工程档案资料编制、质量安全管理等组织实施工作的;

(二)劳务合作企业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钢材、水泥、沥青、橡胶支座、添加剂、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合料、钢构件等主要建筑材料或成品构配件款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施工分包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施工分包违法,发现施工分包违法行为时,由发包人责令承包人予以整改,并依据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一) 分包合同内容未经监理人审查或者未报发包人书面同意的；

(二) 承包人未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或者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三) 承包人（分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的；

(四) 承包人低于成本价进行施工分包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违规劳务合作，发现违规劳务合作行为时，由发包人责令承包人将存在违规劳务合作的主体予以清退，并依据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一) 承包人（分包人）将劳务发包给个人或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二) 劳务合作企业将其承包的劳务再行转让或肢解后转让；

(三) 承包人（分包人）与劳务合作企业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劳务合作企业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规劳务合作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发包人应当建立承包人和分包人信用管理台账，按照信用评价有关规定对承包人和分包人开展信用评价，并向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信用评价结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发包人报送的承包人和分包人的

信用评价结果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对其进行信用管理。

鼓励承包人建立劳务合作单位信用管理台账，对劳务合作单位进行信用管理。

第三十五条 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统一采购的钢材、水泥、沥青、橡胶支座、添加剂、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合料、钢构件等主要材料及构、配件等的采购主体及方式。

第三十六条 承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分包人提供担保后，若要求承包人同时提供分包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承包人也应当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承包人、分包人和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依法纳税。承包人因为税收抵扣向发包人申请出具相关手续的，发包人应当予以办理。

第三十八条 分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共同享有分包工程业绩。分包人业绩证明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出具。承包人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分包人业绩证明由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出具。

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承接工程的，发包人应当予以认可。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申报资质的，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认可。

劳务合作企业以分包人名义申请施工分包业绩证明的，承包人与发包人不得出具。

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活动的监督检查，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及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或阻碍检查人员正常的监督检查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 进入工地现场等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场所进行检查；
- (二) 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询问相关情况；
- (三) 查阅和复制工程档案、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 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停止和纠正违反施工分包规定的行为。构成违法的，移送有管辖权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法予以查处。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实名投诉和举报。投诉举报承包人及分包人的，可向发包人首先提出；投诉举报发包人的，可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提出。

投诉举报受理单位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发现有本细则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或者分包人违反本细则有关条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发包人，是指公路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或者受其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

本细则所称监理人，是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发包工程实施监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细则所称承包人，是指由发包人通过招标等形式确定，并与发包人签署正式合同的施工总承包企业。

本细则所称分包人，是指从承包人处分包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的专业施工企业。

本细则所称本单位人员，是指本单位与其签订了合法的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了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本细则所称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划分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定。

第四十三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有关分包的条款应符合本细则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2〕5号）同步废止。

附件 1

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 (2025年版)

以下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施工分包：

一、桥梁工程

- (一) 高度 ≥ 20 米的水中沉井基础。
- (二) 水深 ≥ 10 米的围堰工程（钢结构制作和运输除外）。
-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梁式桥上部承重结构（钢结构制作和运输除外）：
 - 1.高度 ≥ 20 米落地式支撑架施工的现浇梁；
 - 2.附着式支撑架施工的现浇梁；
 - 3.节段重量 ≥ 200 吨或长度 ≥ 4.5 米悬臂施工的现浇梁；
 - 4.跨度 ≥ 55 米移动模架施工的现浇梁；
 - 5.节段重量 ≥ 200 吨或长度 ≥ 4.5 米悬拼工法施工的装配式节段梁；
 - 6.整孔预制安装的预制梁（外购梁预制、运输除外）；
 - 7.单体自重 ≥ 200 吨的装配式梁；
 - 8.顶推系统支撑跨度 ≥ 55 米施工的上部承重结构；
 - 9.上跨既有一级及以上公路、主干路及以上城市道路、铁路的上部承重结构（铁路产权单位有特殊要求时除外）。

(四) 单孔跨径 \geq 1000米悬索桥、单孔跨径 \geq 600米斜拉桥、单孔跨径 \geq 400米拱桥的上部承重结构(钢结构制作和运输除外)。

二、隧道工程

(一) 沉管工法施工的水中隧道的预制安装(基槽开挖、回填、浮运除外)。

(二) 盾构法、TBM工法施工的隧道(管片预制、运输除外)。

(三) 高瓦斯隧道(瓦斯抽排、爆破、二衬、出碴运输除外)。

(四) 长度超过3千米，且与下列情形之一并存的隧道：

1.深埋富水；

2.岩溶强发育地段；

3.V级及以上围岩且开挖断面 \geq 150平方米(爆破、二衬、出碴运输除外)。

(五) 非无轨输出碴隧道斜井，直径 \geq 5米且深度 \geq 300米的隧道竖井(爆破除外)。

(六) 下穿既有一级及以上公路、主干路及以上城市道路、铁路、江河湖海，且长度 \geq 50米的隧道工程(爆破、二衬、出碴运输除外)。

附件 2

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示范格式文本，不适用于投资人自行建设项目的三方协议)

分包合同编号：

工程项目：_____ 合同段：_____

甲方（承包人）：_____

乙方（分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1 分包人情况

1.1 分包人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资质证书号：_____；资质专业类别及等级：_____；

资质证书复审时间及有效期：_____；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_____；复审时间及有效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1.2 分包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职称：_____，资格：_____；

分包技术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资格: _____。

1.3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 (附表 3)

1.4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 (附表 4)

2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及地点

2.2 分包工程范围、内容及主要工程量

3 分包价款

3.1 本分包合同为单价合同,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其中安全生产费 _____ 元, 环境保护措施费 _____ 元), 合同单价和暂估数量见《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表 1)。实际合同总价根据乙方实际完成, 由甲方确认并经监理人签认质量合格的数量按本分包合同后附清单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并结合本分包合同条款进行结算支付。

3.2 上述合同单价已包括了乙方为实施和完成上述工程量清单细目内容及其附属工作及缺陷修复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

3.3 (税费内容约定)。

.....

4 有关专项款项约定

4.1 动员预付款 _____ 元, 甲方在乙方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的 _____ 天内向乙方支付。

4.2 质量保证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_____ %, 质量保证金参照总包合同中的规定执行。在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的维修费用, 由乙方全额承担; 非乙方原因, 乙方也应有相应的维修责任, 费用由甲方承担。

4.3 安全生产费用、环境保护措施费用按实际投入使用, 按总包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计量支付。

4.4 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所有保证金到期无争议需要返还的，均不计利息。

4.5 （质量和进度考核相关条款）。

.....

5 合同工期和要求

5.1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计划要求，乙方完成分包工程的合同工期____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工，具体各工程的工期详见附表2。

5.2 如甲方总体施工计划调整时，乙方应作相应的调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3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或延误工期，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则按照发包人同意的相应工期予以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 工程质量及质量保修

6.1 乙方应对其分包的工程质量负责，并接受甲方对分包工程的质量管理。

6.2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甲方向发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和标准。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返工达到质量等级和标准，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甲方委派质检人员对乙方分包的工程进行质量管理，乙方应配备相应的质检人员予以配合。施工每道工序完毕后，先由乙方质检员自检，符合要求后报甲方质检员检验，检验通过后，再由甲方质检员通知监理人检验签认，检验通过并签认后，才可进入下一工序施工。

6.4 乙方的各项试验和检测内容应到甲方的试验室或甲方认可的有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完成，其费用由____方承担。试验检测的频率、方法、操

作规程等，应严格按照相关的技术标准执行。

6.5 甲方按照现行的验收办法、评定标准、施工技术规范及施工图等报请发包人组织验收。分包专项工程涉及的交工资料（a.由甲方统一编制，乙方承担竣工资料编制费用；b.由乙方编制，乙方承担竣工资料编制费用）。

6.6 乙方分包专项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等同于发包人要求甲方的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

6.7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报告分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和事故，甲方应按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相关规定及时报告，按规定程序处理。根据质量事故发生的原因，由责任方承担造成责任和损失。

6.8 （有关质量方面的其他要求）。

.....

7 工程变更

7.1 工程变更的申报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由甲方统一办理。

7.2 （有关工程变更管理、实施及结算等方面的其他要求）。

.....

8 工程款项的结算与支付

8.1 中期支付

8.1.1 按分包工程量清单及其计量规则，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和甲乙双方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并扣除应扣款项。中期计量所需的有关资料由乙方准备，计量支付工作由甲方按发包人规定的要求办理。价款的支付时间为甲方取得发包人相应的支付款后的____天之内支付。

8.1.2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动员预付款，从中期支付款的第一期开始按比例扣回，扣完为止。

8.2 完工结算

8.2.1 乙方承担项目完工，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双方约定的合同单价结算。

8.2.2 完工结算时，对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安全生产费用等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

8.3 最终结算支付

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后，甲方获得发包人竣工最终结算支付后____天内，甲方扣除缺陷责任期和审计中涉及乙方施工项目所发生实际费用后，剩余部分全额支付给乙方，并退还质量保证金。

8.4 分包人应设置会计账簿，健全财务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所得的分包款项应有明确的收支明细账目和凭证。

8.5（有关工程款项结算与支付的其他要求）。

.....

9 材料物资和机械设备

9.1 材料

9.1.1 发包人和甲方统一采购供应的材料名称、单价及允许损耗系数等见《承包人供应材料清单》（附表5）。乙方领用的甲供材料，若累计用量在图纸用量加允许损耗用量以内的数量按材料清单单价扣回，超出允许损耗用量的材料款在乙方当月的工程款结算时按上述材料的市场价加_____ %的费用扣回。

9.1.2 除上述甲方提供的材料物资外，用于乙方施工的其他材料物资在甲方确认后由乙方自行采购和提供，并负责其保管、检测、使用、运输等全部费用。

9.1.3（有关材料调差约定及其他要求）。

.....

9.2 机械设备

9.2.1 乙方施工所需机械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和租赁，并符合工程施工、进度和环保的要求。乙方设备进出场应经甲方确认同意。

9.2.2 (有关机械设备的其他要求)。

.....

10 安全生产管理

10.1 甲方对本标段全部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乙方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的施工安全向甲方负责，并接受甲方和监理人的安全管理。

10.2 乙方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总承包合同条款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承担其分包工程的施工安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3 乙方应配备具有安全生产资格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分包工程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隐患整改治理。

10.4 乙方应按规定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并发放劳动保护用具。

10.5 乙方施工范围内安全防护设施的采购、搭拆、保管和维护，由乙方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

10.6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乙方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甲方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

11 劳务管理

11.1 乙方聘用的劳务作业人员，应实行标准班组化规范管理，依法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缴纳工伤保险，其应得工资应由甲方直接通过银行卡转账

的方式及时、足额地直接发放给劳务作业人员本人。严禁发放给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1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劳动用工合同、缴纳工伤保险和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11.3 乙方聘用的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在核定的人工费总额内由甲方统一代为发放，乙方出具书面委托，并在每月月底报送员工考勤表及乙方签认的工资发放表到甲方。甲方以工资卡形式发放，费用在月结算计量款中抵扣。

11.4 若乙方无理克扣或拖欠工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垫付乙方劳务作业人员应得工资后，将在乙方应得的任何款项中扣回，并处以____%的违约金。

11.5 （有关劳务管理和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发放的其他要求）。

.....

12 保险

12.1 甲方负责雇主责任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并承担费用。若发生事故和损失，乙方应按要求和程序采取应急措施，保护好现场并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上报有关部门，通知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乙方有责任提供理赔所需的基础资料。甲方获得的理赔金额扣除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后，补偿给乙方，补偿款弥补损失的不足部分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2.2 除上一条款险种外，其他保险由乙方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_____等险种，乙方必须投保，并报甲方确认。

13 现场管理

13.1 （有关工地标准化管理规定）。

.....

13.2 (有关临时设施和临时工程的约定)。

.....

13.3 (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约定)。

.....

13.4 (现场管理的其他要求)。

.....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4.1.1 甲方未按本分包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4.1.2 甲方未按本分包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施工条件，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但不得影响项目发包人的工期要求。

14.1.3 (有关甲方违约责任的其他约定)。

.....

14.2 乙方违约责任

14.2.1 乙方承担的分包工程不得转包或再行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14.2.2 因乙方原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进行处理，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a. 乙方的主要人员、机械设备及流动资金不能按时到位的，严重制约了工程的施工；
- b. 不按施工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施工，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的；
- c. 进度滞后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 10 % 的；
- d. 不遵守甲方的管理，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

14.2.3 乙方应按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否则按 元/天偿付甲方逾期违约金，限额为____%本分包合同的签约合同价。

14.2.4 (有关乙方违约责任的其他约定)。

.....

15 附则

15.1 合同生效：本分包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合同终止日期：在全部工程竣工，办理竣工验收款项结清后失效。

15.3 本分包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按____(a.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5.4 本分包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监理人、发包人备案各一份。

16 其他

16.1

16.2

.....

本分包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附件：1.分包工程量清单（附表1）

2.分包工程分项进度计划表（附表2）

3.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表（附表3）

4.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附表4）

5.《承包人供应材料清单》（附表5）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表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合同段:

分包工程:

分包人:

清单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附表 2

分包工程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

合同段:

分包工程:

分包人:

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备注

附表 3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表

项目名称:

合同段:

分包工程:

分包人:

岗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资格	拟进场时间	备注
分包项目 负责人						
分包项目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分包项目 安全负责人						

附: 身份证件、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附表 4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

合同段:

分包工程:

分包人: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及型号	性能	出厂时间	数量	进场时间	排放标准	违约金(元/日)	备注

附表 5

承包人供应材料清单

项目名称:

合同段:

分包工程:

分包人:

材料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进场时间	允许损耗系数	备注

附件 3

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审查表

项目名称：

承包人名称		标 段	
分包人名称		分包合同号	
分包合同金额		施工工期	
拟分包工程范围和 主要工作内容			
拟分包工程是否为负面清单内工程或招标文件 明确不得分包的工程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我方拟将本标段的以上工程进行分包，我公司已初步拟定分包人资格条件和分包合同并经自查符合规定，现向发包人上报拟分包规模范围、分包人资格条件要求和分包合同等资料，请予以审查。 附件： 1. 承包人自查情况报告； 2. 拟分包规模范围； 3. 分包人资格条件； 4. 分包合同（草案）。			
施工单位企业负责人（签名）： 施工企业（章）： 年 月 日			
监理人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发包人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4

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 (示范格式文本)

劳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段: _____

甲方 (承包人或分包人): _____

现场履约代表: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乙方 (劳务单位): _____

现场履约代表: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鉴于(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或甲方已经签订施工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 双方就劳务合作事项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1 劳务合作单位情况

1.1 劳务合作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资质证书号: _____; 资质专业类别及等级: _____;

资质证书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_____;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_____;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1.2 劳务作业人员数量共计_____人。其中, 技工_____人, 普工_____人(附表 1)。

1.3 乙方自带主要机械设备和辅助材料：见附表 2。

2 工程名称、地点和劳务内容

2.1 工程名称

2.2 工程地点和范围

2.3 劳务内容和方式

3 劳务费的结算支付

3.1 本合同劳务费用采用计件形式，计件单价和暂估数量见《劳务计价清单表》（附表 3）。无法计件的零星工程采用计日工形式。

3.2 上述单价包括乙方完成对应工程内容和其附属、辅助工作及缺陷修复工作所发生的所有人工费、乙方自带机械设备使用费、生活用电、用水、用房、管理费、利润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但不含甲方提供的材料费用和机械设备费用。

3.3 劳务费结算时计件和计日工数量以甲乙双方签证为准。

3.4 乙方办理劳务费结算支付时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3.5 有关款项的约定：

3.5.1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误工，甲方应补偿乙方误工费，补偿金额视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3.5.2 若甲方对本项目实行考核奖惩管理，考核奖惩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甲方每月在得到业主支付的相应工程计量款后按合同约定进行劳务费的结算和支付。甲方无故未按时支付劳务款的，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偿付给乙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3.5.5 其他

4 工期

4.1 本劳务协议工期 _____ 日历天，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始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工作计划进场和退场，进、退场费用由_____方承担。

4.2 在乙方工作期限期满之前，如需终止雇佣，甲方应在期满前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如需延长乙方工作期限，甲方也应在期满前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

4.3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任务，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也有权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或自行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为_____万元。乙方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材料物资和机械设备

5.1 本工程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名称及允许损耗系数如下：_____. 乙方应授权专人领用甲供材料，若累计领用量超出理论用量(含允许损耗用量)时，超出部分按上述材料的市场价在乙方当月劳务费中扣回。

5.2 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如下：_____. 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用好后及时归还，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按重置价赔偿。

5.3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机械设备到达工地或指定地点之后，发生的场内倒运、装卸、整理、清除等所有劳务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5.4 乙方应自带除甲供机械设备外的其他全部小型工具和专用工具，提供必要的辅助材料。

6 劳务作业人员管理

6.1 乙方人员年龄不得超过_____岁，身体健康状态要求_____。

6.2 乙方人员的劳动合同由乙方与其签订，建立员工花名册并及时报送给甲方备案，劳动合同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

6.3 乙方提供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上岗操作证书。乙方应对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岗前的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6.4 乙方应对劳务人员实行标准化班组管理，甲方对各劳务班组首次作业实行首件认可制考核，连续3次考核不合格的予以清退。施工工程中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的班组，须重新考核上岗。

6.5 乙方法定代表人应书面授权一名委托代理人实际履行合同义务并作为有效签字人，并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管理。

6.6 乙方应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克扣员工工资，若乙方无理克扣或拖欠工资，甲方在垫付其应得工资后，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_____。

6.7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____方购买，其费用由购买方承担。

6.8 其他

7 劳务作业管理

7.1 乙方承担的工程内容，不得再行转让或肢解后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无偿返工，并每次处以____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问题严重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格式和要求及时报送完整的基础资料给甲方，配合甲方办理中期计量支付及交工验收。

7.4 甲方应在乙方开工前____天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等技术资料，同时进行技术、安全施工交底。

8 安全管理

8.1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方案和操作规程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2 甲方的施工方案和现场指挥应符合安全施工要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其责任与损失由甲方承担。

8.3 乙方应配备专职安全员，协助并服从甲方进行安全管理。

8.4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和治安事件等，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偿损失。

8.5 (现场安全设施的投入等)

9 附则

9.1 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应按（ ）项解决：(a)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9.2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各一份。

9.3 双方商定的补充条款：

(1)

(2)

.....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附件：1.乙方投入关键人员表

2.乙方自带主要机械设备和辅助材料表

3.劳务计价清单表

.....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附表 1

乙方投入关键人员表

项目名称:

合同段:

劳务合作单位: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劳动 合同号	到场 时间	备注

备注：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及班组长必填。

附表 2

乙方自带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 合同段:

劳务合作单位: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套设备价 格 (原值)	备注 (折旧程度)

附表 3

劳务计价清单表（计时制）

项目名称:

合同段:

劳务合作单位:

序号	岗位或工种	计价方式	单价	预计数量	金额	备注

劳务计价清单表（计件制）

项目名称:

合同段:

劳务合作单位:

清单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劳务作业具 体内容

劳务自带机械设备清单表

项目名称:

合同段:

劳务合作单位: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台班 单价	预计台班 数量	金额	备注

